

ICS 33 030
M 21

YDN

通 信 技 术 规 定

YDN 126-2007

代替 YDN 126-2005

增值电信业务 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基本要求

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
of Value-added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

2007-11-14 发布

2008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引 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定义和缩略语	1
4 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和分类	2
5 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所面临的安全风险	3
5.1 概述	3
5.2 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安全保护对象	3
5.3 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所面临的安全威胁	3
6 安全保障措施要求	4
6.1 概述	4
6.2 信息资源安全保障措施	4
6.3 硬件设备和环境安全保障措施	5
6.4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	6
6.5 平台系统软件安全保障措施	6
6.6 业务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措施	8
6.7 安全应急处理要求	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因特网接入服务 (ISP) 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0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信息服务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1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安全保障要求	13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4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存储转发类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5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因特网数据中心 (IDC) 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6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19
附录 H (规范性附录) 呼叫中心业务安全保障要求	20
附录 I (资料性附录) 增值电信业务分类	21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D/N 126-2005 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YD/N 126-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针对 IDC 业务网络信息安全要求，涉及本标准 and 原标准的 6.3.2 节、6.4 节、6.5 节以及附录 F。
- 修订了针对 ISP 业务的网络信息安全要求，涉及本标准 and 原标准附录 A。
- 修订了针对内容服务业务的网络信息安全要求，涉及本标准 and 原标准附录 B。
- 增加了 6.6.2 节“业务安全管理要求”。
- 增加了 6.7 节“安全应急处理要求”。
- 修订了本标准 and 原标准 3.1 节中的第 2、3、4 条定义。
- 按照最新颁布的电信业务分类标准，修订了本标准 and 原标准的第 4 章和附录 I。
- 按照最新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，修订了本标准 and 原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中关于可恢复性指标的要求。

本标准依据《电信运营重大事故报告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电信服务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附则《增值电信业务分类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法规制定而成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、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I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 玮、傅景广、孙明俊、葛 坚

本标准于 2005 年 4 月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